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舞政办〔2019〕26号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我县有效落实，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经县政府同意，建立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在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进行宏观指导，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全县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地区、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三)及时衔接国家、省、市出台的公平竞争审查政策，研究制定我县相关配套措施，推动工作不断完善。

(四)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村农业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健委、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县税务局等19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县发改委、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日常工作联络和沟通。联席会议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提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县政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工作要求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会同县司法局、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向各成

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 件

舞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召集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县司法局副局长

成 员： 县财政局副局长
县商务局副局长

县委编办副主任
县教育局副局长

县工信局副局长

县民政局副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县住建局副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县水利局副局长

县农村农业局副局长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县卫健委副主任

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 见另纸

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

县税务局副局长

抄送：县委各部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印发